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2021〕3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管理，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我们制定了《江西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解决社会矛盾,促进转型发展,规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9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和补助期限。

具体包括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两类补助。

(一)经国务院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第一轮补助期限为4年,第一轮期满后,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评价结果,对转型未成功的市县延续补助5年。两轮补助政策到期后,以退坡前一年度补助额度为基数逐步退坡。

(二)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为突出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先期选择重要煤矿所在地政府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暂定3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原则:

(一)客观公正。选取影响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或

采煤沉陷区)所在地财政运行的客观因素,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公开透明。转移支付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三)突出重点。资源枯竭城市补助主要考虑资源枯竭程度高、转型压力大、社保欠账多的地区。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补助主要考虑资源探明储量大以及矿区面积大、人口多的地区;加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安排。

(四)激励约束。建立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

某市县获得的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补助+奖惩资金

资源枯竭城市补助主要依据国务院批准名单和财政部有关政策要求确定。

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补助根据各县市矿区面积、人口、资源枯竭程度、困难系数等因素测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某县市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补助=(矿区面积占比×权重+矿区人口占比×权重+资源枯竭程度系数占比×权重+困难系数占比×权重)×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补助总

额

资源枯竭程度系数根据可利用资源储量占累计探明储量的比重确定。

困难系数根据人均财力水平确定。

第五条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资源枯竭城市所在地政府要将补助主要用于解决本地区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

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所在地政府要将补助主要用于矿区棚户区改造、生态修复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测算到市县。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30 日内下达。

第七条 建立考核机制，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市县给予奖励，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市县扣减一定比例的转移支付。其中，资源枯竭城市的考核奖惩依据国家考核结果确定；独立工矿区（或采煤沉陷区）的考核奖惩依据市县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确定。

奖励资金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并将扣减市县资金作为当年奖励资金来源。

第八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市县财政部门要制定资金使用

及绩效目标方案，切实将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的领域和方向。

第九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